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 单模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5 年 8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5 年第 42 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4 年 8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4%—30.6%，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8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公布的税率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5 年 6 月 5 日，商务部收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单模光纤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2025 年 8 月 13 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

告。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滕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登记参加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回答卷。

2025年8月22日，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在规定时间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中国单模光纤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6年4月27日至28日，调查机关对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五）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5年9月2日，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印度）提交了《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关于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评论意见》。

2026年6月18日，申请人提交了《单模光纤反倾销期终复审案申请人对康宁印度相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

（六）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七）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6年7月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和2020年第29号公告中公布的反倾销措施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印度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印度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

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一）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7.4%—30.6%。调查机关在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印度单模光纤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式计算正常价值，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

康宁印度主张，申请人不应基于第三方机构数据结构印度单模光纤正常价值，其已掌握英国商品研究所（CRU）报告中印度国内市场价格，应直接以该报告数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即使结构正常价值，也不应采用康宁美国公司利润率，而应采用印度同类产品利润数据；申请人调整运输费用时采用空运运费，与印度公司主要采用的海运运费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在正常价值计算中使用的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成本占比、来源和关税数据存在错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公司没有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

申请人评论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 90%以上为 SMF-28 ULTRA FIBER，市场价格显著高于常规型号，而英国商品研究所报告基于常规型号产品统计印度国内市场价格，与印度实际出口的光纤价格不具有可比性，需结构印度单模光纤正常价值；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主要为康宁印度的产品，但申请人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得康宁印度的利润率，因此以同样生产单模光纤的康宁美国公司利润率结构正常价值，且如果采用印度其他被调查产品生产商的利润率，计算的倾销幅度甚至高于申请书所主张的倾销幅度；康宁印度未提交其主张的运费、光纤预制棒来源和关税等数据的相关证据，申请人已提供了相应数据的证据材料。

如前所述，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印度出口商和生产商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及康宁印度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的评论意见，并结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机关注意到，首先，康宁印度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其评论意见中所主张的计算倾销幅度的数据，除英国商品研究所报告中的印度国内市场价格之外，运费等其他数据均无证据材料支持，调查机关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其次，关于是否应以英国商品研究所

报告中的印度国内市场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经审查，康宁印度在其评论意见中引用了该报告信息，显示该报告中印度国内市场价格为常规型号产品的价格，而申请人主张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对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不同于常规型号的 SMF-28 ULTRA FIBER 等，康宁印度未提出不同意见。调查机关认为，英国商品研究所报告中印度国内市场常规型号产品的价格与印度对中国主要出口的 SMF-28 ULTRA FIBER 等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无法进行公平比较，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再次，关于结构正常价值的信息，申请人提交了 SMF-28 ULTRA FIBER 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及其占成本的比重等数据及信息，并进行了说明和举证。综上，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二）印度单模光纤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印度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印度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

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印度产能、产量、市场需求情况、出口情况等数据提出不同意见。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作出以下分析。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1年至2025年，印度单模光纤的产能分别为9080万芯公里、9580万芯公里、9140万芯公里、9840万芯公里和10240万芯公里；2021年至2025年，产量分别为5585万芯公里、6198万芯公里、5453万芯公里、4644万芯公里和4786万芯公里；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分别为3495万芯公里、3382万芯公里、3687万芯公里、5196万芯公里和5454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8.49%、35.30%、40.34%、52.80%和53.26%。数据表明，印度拥有较大的单模光纤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

2.印度市场需求情况。

2021年至2025年，印度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分别为3547万芯公里、3803万芯公里、3038万芯公里、2868万芯公里和2911万芯公里；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5533万芯公里、5777万芯公里、6102万芯公里、6972万芯公里和7329万芯公里，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60.94%、

60.30%、66.76%、70.85%和 71.57%。数据表明，印度单模光纤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远低于其产能和产量，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每年有 60%以上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印度出口情况。

2021 年至 2025 年，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量分别为 1977 万芯公里、2659 万芯公里、1665 万芯公里、1438 万芯公里和 1645 万芯公里，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5.40%、42.90%、30.53%、30.96%和 34.37%。数据表明，虽然印度单模光纤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每年仍有 30%以上的产品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在较大程度上依赖对外出口。

上述数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闲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印度市场对单模光纤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印度单模光纤对国际市场有较强依赖性。

（三）印度单模光纤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自印度进口单模光纤的数量分别为 37.16 万芯公里、56.61 万芯公里、7.08 万芯公里、5.16 万芯公里和 205.03 万芯公里，占同期中国进口单模光纤总数量的 2.67%、7.69%、0.94%、0.65%和 17.78%。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

纤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单模光纤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31375 万芯公里、33845 万芯公里、31408 万芯公里、28941 万芯公里和 27782 万芯公里，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54.59%、54.69%、54.59%、51.62%和 47.25%，平均占比达 52.55%。对印度单模光纤出口商、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单模光纤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在中国市场获得份额并消化印度可供出口的产能，印度单模光纤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产能持续增长，闲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每年有 60%以上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对国际市场有较强依赖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出口商、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单模光纤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曾长期对中国倾销单模光纤，熟悉中国市场，在本次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以重新获取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康宁印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已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不可能再吸引印度单模光纤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价格高于中国国内市场价格，即使终止反倾销措施，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也不可能继续或再度倾销。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单模光纤市场是完全竞争和开放的市场，不会因供过于求导致进口产品丧失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主要对中国出口 SMF-28 ULTRA FIBER 等产品，康宁印度称相关产品仍处于“需求旺盛且供给不足的情况”，申请人认为，可以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加大这些规格型号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康宁印度基于对措施实施期间自印度进口产品价格与中国国内价格的比较，提出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自印度进口的光纤不会继续或再度倾销的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书提供的证据表明，如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调查显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平均占比超过 50%，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将之前销往其他市场的产品出口到中国；同时，印度存在大量且大幅增加的单模光纤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此部分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印度临近中国市场，此部

分释放的产能可能更多转向中国市场；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自印度进口单模光纤的数量已经大幅增加；康宁印度提出，其对中国主要出口产品处于市场需求旺盛而供给不足的状况，由此可见，中国市场对印度公司仍然具有吸引力。同时，调查机关认为，印度单模光纤向中国的出口是否存在倾销，与自印度进口价格是否高于中国国内价格无关，前述分析表明，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康宁印度的主张。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5 年第 42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

工艺、产品用途、销售区域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生产的单模光纤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共 5 家中国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单模光纤产业。

调查机关对前述 5 家国内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进行了审查，2021 年至 2024 年，前述 5 家国内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8%、61%、59%和 58%，2025 年 1—3 月该比例为 61%，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 5 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产量已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单模光纤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中国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单模光纤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 需求量。

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单模光纤需求量分别为 31375 万芯公里、33845 万芯公里、31408 万芯公里和 28941 万芯公里，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7.87%，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7.20%，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7.85%。2025 年 1—3 月需求量为 6168 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下降 2.51%。损害调查期内，2021 至 2024 年，中国单模光纤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2. 产能。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20003 万芯公里、23413 万芯公里、23413 万芯公里和 22213 万芯公里，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7.05%，2023 年与 2022 年持平，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5.13%。2025 年 1—3 月产能为 5553 万芯公里，与上年同期持平。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

3. 产量。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18536 万芯公里、21204 万芯公里、20794 万芯公里和 19434 万芯公里,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4.39%,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93%,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6.54%。2025 年 1—3 月产量为 4918 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4. 国内销售量。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18275 万芯公里、18764 万芯公里、17445 万芯公里和 15783 万芯公里,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68%,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7.03%,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9.53%。2025 年 1—3 月国内销售量为 3801 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 2021 年至 2024 年总体呈下降趋势,调查期末 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 市场份额。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64.20%、61.65%、60.75%和 59.63%,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5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0.90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市场份额为 66.67%,比上年同期增长 9.5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2021 年至 2024 持续下降，调查期末 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 销售价格。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9.82 元/芯公里、26.05 元/芯公里、24.23 元/芯公里和 21.86 元/芯公里，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31.44%，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7.00%，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9.78%。2025 年 1—3 月销售价格为 22.29 元/芯公里，比上年同期下降 0.4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

7. 销售收入。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3 亿元、48.89 亿元、42.27 亿元和 34.50 亿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34.9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3.53%，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8.38%。2025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为 8.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2%。损害调查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调查期末 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8. 税前利润。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6.47 亿元、0.92 亿元、3.38 亿元和 2.19 亿元，2022 年扭亏为盈，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68.35%，2024 年比 2023 年下

降 35.40%。2025 年 1—3 月税前利润为 1.12 亿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波动状态，总体扭亏为盈。

9. 投资收益率。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7.34%、1.07%、3.65% 和 2.47%，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8.42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57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投资收益率为 1.25%，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波动状态，总体呈上升趋势。

10. 开工率。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2.67%、90.56%、88.81% 和 87.49%，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10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75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32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开工率为 88.55%，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19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21 年至 2024 年持续下降，调查期末 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1. 就业人数。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740 人、1834 人、1763 人和 1810 人，2022 年比 2021 年增

长 5.45%，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3.89%，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66%。2025 年 1—3 月就业人数为 1762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0.24%。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

12. 劳动生产率。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0.66 万芯公里/年/人、11.56 万芯公里/年/人、11.79 万芯公里/年/人和 10.74 万芯公里/年/人，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8.48%，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03%，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8.96%。2025 年 1—3 月劳动生产率为 2.79 万芯公里/季/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25.5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13. 人均工资。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89800 元/年/人、215926 元/年/人、259278 元/年/人和 225735 元/年/人，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3.7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0.08%，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2.94%。2025 年 1—3 月人均工资为 61931 元/季/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波动状态，总体呈增长趋势。

14. 期末库存。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954 万芯公里、1499 万芯公里、2018 万芯公里和 1861 万芯公里，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了 57.10%，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了 34.64%，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7.79%。2025 年 1—3 月期末库存为 2095 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8.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67 亿元、11.43 亿元、-0.25 亿元和 7.59 亿元，2022 年比 2021 年现金净流入增加 1600.30%，2023 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4 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0.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3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2021 年至 2022 年，国内单模光纤市场需求量增长，拉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随之增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随之增长，

销售收入相应增加，国内产业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投资收益率出现增长。但同期开工率下降，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出现下降。

2023 年及 2024 年，国内单模光纤需求量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总体相应呈下降趋势，开工率持续下降，销售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均持续下降，销售价格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同期销售收入持续下降，虽然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仍为正值，但均先升后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波动，2023 年为负值。2025 年 1—3 月，国内单模光纤需求量比上年同期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与上年同期持平，产量、开工率比上年同期增长，国内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也比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销售量涨幅高于国内销售价格降幅，同期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比上年同期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期末库存也出现增加。相关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多个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康宁印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国内产业产能、开工率、国内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数据显示，中国单模光纤产业已取得蓬勃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中国单模光纤产业无需任何反倾销措施保护。2024 年 1 季度，中国

国内产业部分经济指标出现波动，其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及全球单模光纤调整库存，与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无关。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整个损害调查期或其大部分时间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市场份额、开工率等多项指标均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税前利润等指标均波动较大，2024 年以来，部分申请人企业为亏损状态；国内产业投入的资金仍未得到有效回收，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比较敏感，一旦终止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可能大量增加、价格大幅下滑，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经审查，前述分析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恢复和发展，但 2023 及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市场份额持续下降，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有较大波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仍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中国单模光纤产能全球领先并不意味着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强，更不意味着未来不会继续或再度遭受损害。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康宁印度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中国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数量分别为37.16万芯公里、56.61万芯公里、7.08万芯公里、5.16万芯公里和0.37万芯公里，2022年比上年上升52.34%，2023年比上年下降87.49%，2024年比上年下降27.12%，2025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85.00%。同期，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0.12%、0.17%、0.02%、0.02%和0.01%。数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单模光纤总数量的2.67%、7.69%、0.94%、0.65%和0.18%。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5年，印度单模光纤产能分别为9080万芯公里、9580万芯公里、9140万芯公里、9840万芯公里和10240万芯公里，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5年，产量分别为5585万芯公里、6198万芯

公里、5453 万芯公里、4644 万芯公里和 4786 万芯公里，总体呈下降趋势；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分别为 3495 万芯公里、3382 万芯公里、3687 万芯公里、5196 万芯公里和 5454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8.49%、35.30%、40.34%、52.80%和 53.26%，均总体呈增长趋势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期，印度单模光纤需求量分别为 3547 万芯公里、3803 万芯公里、3038 万芯公里、2868 万芯公里和 2911 万芯公里，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比 2021 年下降 17.93%；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5533 万芯公里、5777 万芯公里、6102 万芯公里、6972 万芯公里和 7329 万芯公里，2021 年至 2025 年持续上升，2025 年比 2021 年增幅达 32.46%。可供出口的能力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0.94%、60.30%、66.76%、70.85%和 71.57%，一直保持在 60%以上，印度单模光纤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前述调查结果表明，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损害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数量虽呈下降趋势，印度生产商或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单模光纤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在印度存在较大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如果取

消反倾销措施，原来销往其它国家（地区）的单模光纤很可能转向中国市场，印度存在大量且大幅增加的单模光纤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此部分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可能更多转向中国市场。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印度单模光纤的进口数量可能进一步大量增加。

康宁印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尽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但中国自印度进口的光纤数量已经很少，中国已出现单模光纤供过于求的情况，国内饱和的市场不可能再吸引印度光纤大量来到中国。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印度单模光纤有较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能力，其本土需求不足，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仍然在对中国出口 SMF-28 ULTRA FIBER 等产品，可以合理预见，如终止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加大此类产品对中国出口力度，以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第三国企业可能通过其印度关联公司对中国大量出口单模光纤，以规避中国对第三国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且欧盟已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光缆（光纤下游产品）采取了贸易救济措施，此举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大量倾销的可能性。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

费市场，尽管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单模光纤需求量有所下降，但占全球需求量年均超过 50%，中国市场对印度的单模光纤生产商、出口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单模光纤，中国市场仍是印度单模光纤生产商、出口商的重要出口目标市场。可以合理预见，如取消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量很可能大量增加。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康宁印度的有关主张。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及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削减。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区域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相互替代使用，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无充分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9.05 美元/芯公里、

8.39 美元/芯公里、7.69 美元/芯公里、7.29 美元/芯公里和 8.79 美元/芯公里，进一步考虑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 61.01 元/芯公里、58.92 元/芯公里、56.59 元/芯公里、54.24 元/芯公里和 65.92 元/芯公里。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 19.82 元/芯公里、26.05 元/芯公里、24.23 元/芯公里、21.86 元/芯公里和 22.29 元/芯公里。

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2021 年至 2024 年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并高于调查期初价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21 年至 2024 年先升后降，2025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高于调查期初价格水平，二者调查期末价格均高于调查期初价格，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国内单模光纤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因素是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前述分析表明，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向中国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的单模光纤出口商和生产商为消化其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获得或扩大中国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出现大量增加，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将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康宁印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价格高于中国国内市场价格，没有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价格压制等影响，如终止反倾销措施，自印度进口的单模光纤价格只会更高；关于印度对中国出口的相关型号产品，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企业会因中国市场需求旺盛、供给不足而提高出口价格，不会降低价格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不会对中国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损害调查期内，印度厂商加大了特殊型号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其价格明显高于普通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关于康宁印度所谓终止措施后会提高其相关产品出口价格的主张，申请人认为，即使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毛利润率，企业仍可能出于抢占市场份额、打击竞争对手、获取竞争优势等目的，采取低价倾销手段进入他国市场，而且一旦终止措施，没有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产品对中国出口将有明显的降价空间，因此康宁印度会提高出口价格的主张不能成立。

经审查，调查机关在前述分析中已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其在中国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复审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相关数据也显示，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二者之间价格关联性较强。前述分析已认定，

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公司为消化其闲置产能，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康宁印度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出口，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中国总产量（万芯公里）	32,023	34,880	34,968	33,726	7,700	8,000
变化率	-	8.92%	0.25%	-3.55%	-	3.90%
需求量（万芯公里）	31,375	33,845	31,408	28,941	6,327	6,168
变化率	-	7.87%	-7.20%	-7.85%	-	-2.5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万芯公里）	37.16	56.61	7.08	5.16	2.48	0.37
变化率	-	52.34%	-87.49%	-27.12%	-	-85.00%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0.12%	0.17%	0.02%	0.02%	0.04%	0.01%
变化（百分点）	-	0.05	-0.15	0.00	-	-0.0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芯公里）	61.01	58.92	56.59	54.24	53.52	65.92
变化率	-	-3.42%	-3.96%	-4.15%	-	23.17%
产能（万芯公里）	20,003	23,413	23,413	22,213	5,553	5,553
变化率	-	17.05%	0.00%	-5.13%	-	0.00%
产量（万芯公里）	18,536	21,204	20,794	19,434	3,907	4,918
变化率	-	14.39%	-1.93%	-6.54%	-	25.85%
开工率	92.67%	90.56%	88.81%	87.49%	70.36%	88.55%
变化（百分点）	-	-2.10	-1.75	-1.32	-	18.19
国内销售量（万芯公里）	18,275	18,764	17,445	15,783	3,257	3,801
变化率	-	2.68%	-7.03%	-9.53%	-	16.68%
自用量（万芯公里）	1,869	2,102	1,634	1,476	360	312
变化率	-	12.43%	-22.26%	-9.66%	-	-13.46%
市场份额	64.20%	61.65%	60.75%	59.63%	57.17%	66.67%
变化（百分点）	-	-2.55	-0.90	-1.11	-	9.50
销售价格（元/芯公里）	19.82	26.05	24.23	21.86	22.40	22.29
变化率	-	31.44%	-7.00%	-9.78%	-	-0.48%
销售收入（亿元）	36.23	48.89	42.27	34.50	7.30	8.47
变化率	-	34.96%	-13.53%	-18.38%	-	16.12%
税前利润（亿元）	-6.47	0.92	3.38	2.19	0.04	1.12
变化率	-	-	268.35%	-35.40%	-	2597.06%

投资收益率	-7.34%	1.07%	3.65%	2.47%	0.05%	1.25%
变化（百分点）	-	8.42	2.57	-1.17	-	1.20
就业人数（人）	1,740	1,834	1,763	1,810	1,758	1,762
变化率	-	5.45%	-3.89%	2.66%	-	0.24%
劳动生产率（万芯公里 /年（季）/人）	10.66	11.56	11.79	10.74	2.22	2.79
变化率	-	8.48%	2.03%	-8.96%	-	25.55%
人均工资（元/年（季） /人）	189,800	215,926	259,278	225,735	48,662	61,931
变化率	-	13.77%	20.08%	-12.94%	-	27.27%
期末库存（万芯公里）	954	1,499	2,018	1,861	1,928	2,095
变化率	-	57.10%	34.64%	-7.79%	-	8.67%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7	11.43	-0.25	7.59	1.92	0.95
变化率	-	1600.30%	-	-	-	-50.33%